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1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劉文生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63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劉文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犯罪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劉文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5時許,在臺中市南區公益路上 某工地福利社內飲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,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意,於同日15時50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54分許,劉文生駕車行經臺中市南屯 區公益路2段與龍德路2段交岔路口時,因迴轉時未使用方向 燈為警攔查,經警發覺其散發酒味,於同日15時58分許對其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98毫克,而查悉上情。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,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。
 - 二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劉文生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酒後駕車 當事人權利告知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、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、現場圖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等件在卷可 稽,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可以採信。故本 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自應依法論科。
- 31 三、論罪科刑

- 01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,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,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,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,仍執意駕車上路,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,所為誠屬不應該;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,並考量其前科紀錄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,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(偵卷第19頁之調查筆錄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,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16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- 2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 21 附繕本)。
- 22 書記官 蔡昀潔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- 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:
-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3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。

- 01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03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04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6 訴處分確定,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